

專案質詢

8-1-8-05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璫，針對交通部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，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，其中以排氣量 1,801cc 至 2,400cc 自用小客車影響最大，總計超收逾新台幣 11 億元，交通部應立即更新修正其計算表，並儘速將溢徵費用退還予民眾，俾免影響用車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傾據報載，交通部因引用年代久遠的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，導致出現計算錯誤以致溢徵情事，從民國 72 年起共有 3 項超收、1 項短收，超收的包括 1,801cc 至 2,400cc 的自用小客車影響最大，估計至少有 218 萬輛；其中排氣量 1,801cc 至 2,400cc 的汽油自用小客車每年溢收 30 元，超收金額達 10.7 億元；排氣量 1801cc 至 2,400cc 的柴油自用小客車每年溢收 18 元，超收金額共 2,300 萬元。是以為緊急修正上開行政錯誤，交通部應立即更新修正其計算表，並儘速將溢徵費用退還予民眾，俾免影響用車人權益

汽燃費超收退費資訊表

資料來源：公路總局

年份	車籍狀態	推估可退費人次	時程
1995年後 (全面更換新車牌)	使用中	約218萬	7月收汽燃費時直接扣除
	過戶或報廢	約436萬	7月將通知當事人，可到全台各監理所辦退費，或註記日後從換發行駕照等規費扣除
1983年~1994年 (換新車牌前)	資料恐不全	待清查，已知涉及12萬輛車	年底前通知辦理退費，未找到資料者也會開放民眾舉證並從寬認定退費